

#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4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地政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2. 土地利用
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本試題共 1 頁(A4 紙 1 張)。</li><li>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</li><li>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</li><li>4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</li><li>5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</li></ol>
------	---

- 一、何謂不動產役權設定登記（5 分）？登記機關應登記之事項有哪些（4 分）？另設定登記，其權利價值如何認定（6 分）？
- 二、請問政府照價收買之時機、地價補償及收買後土地如何處理？請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說明之。（20 分）
- 三、請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，說明廢止徵收之情形及公告時應載明事項。（15 分）
- 四、請說明市地重劃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實施原因、公共設施用地負擔、費用負擔及負擔上限之差異。（20 分）
- 五、請說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之原則（8 分），如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，應如何辦理（7 分）？
- 六、內政部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「全國區域計畫」，試說明該計畫之重點為何。（15 分）